



认缴出资额须5年内缴足
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以前未实缴的公司怎么办？

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出台，先后历经2次大修和4次修正，分别是2005年与2023年12月的2次修订，1999年、2004年、2013年和2018年的4次修正。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在注册资本方面，新《公司法》完善了认缴登记制，增加了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

等制度。

新修订法引起市场和理论界最大反响的当属第四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五年认缴期限”的规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汪果律师认为“五年认缴期限的回归”系制度改革中的理性选择，贴合市场经济的发展需求，具有更多的正向意义。

立法沿革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制度经历了多个阶段的调整与变化。第一阶段，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随着皮包公司、三无公司的出现，法律意欲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因此当时的1993年《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第二阶段，随着中国加入WTO并鼓励公众投资，2005年《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制改采有限认缴制，规定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及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在五年内缴足。第三阶段，随着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3年《公司法》在2005年《公司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取消出资期限及首期出资比例的限制，废除最低注册资本及验资等要求，改采完全认缴制。一时间公司如雨后春笋般遍布全国，甚至掀起公众设立公司的浪潮。

然随着市场经济的纵深发展，完全认缴制虽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增长，但也逐渐爆发出一系列问题。社会公众似已形成“设立公司”不受期限、最低资本额限制等刻板印象，大量的“天价公司”、“一元公司”、“百年公司”喧嚣尘上。随之而来的即是债权人保护、恶意逃废债等问题困扰司法实践，甚至使市场产生了严重的负外部性。

认缴期限回归的必要性

反对论者对五年认缴期限的最大质疑在于认为注册资本仅是资本符号，无法充当债权保护的缓冲垫，强行设置认缴期限，不利于鼓励市场投资，并主张法律可在出资端（前端）放松管制，在司法端（后端）加强防护，以消弭完全认缴制带来的弊端。但笔者以为反对者的此种观点不符合经济发展的时代需求。

实际上，社会经济越来越强调高质量、健康有序发展。将资本缴纳期限完全交由投资人自主决定的做法，可能放任大量空壳公司长期存续，不仅占用市场资源，也为部分主体逃废债提供了便利。而五年认缴期限的回归，一方面符合一般公司的生命周期，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打击市场浮夸投资的歪风邪气，引导投资人设置合乎公司需求的资本金额，降低未来天价公司“悬而未缴”的资本压力。

同时，从资本信用的角度，认缴期限的回归亦有利于发挥注册资本过滤“垃圾公司”的净化作用。虽然注册资本并非债权人保护的实质资产，但资本信用仍具有引导投资人理性投资、诚信经营的积极意义。且结合新法出资加速到期、股东失权等，资本制度能够在公众自由投资与债权人保护之间建立合理平衡，实现立法的帕累托最优或卡尔多希克斯效应。

认缴期限的落实

新法虽重回有限认缴制的轨道，但鉴于完全认缴制实行已久，期间已设立大量超过五年认缴期的公司，因此存量公司如何与新法衔接，成为修法后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根据新法尾注的规定“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但该规定仍存在诸多疑问：譬如“逐步调整的时限要求，立法是否应当设置过渡期？”“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判断标准如何设置？”“行政调整错误的维权路径？”“出资额、出资期限调整后的债权人保护”等。因此，关于五年认缴期的制度落实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

2024年2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实施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部分明确了相关问题的解决思路，但最终版的文本仍有待考究，市场亦可进一步关注。

供稿/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汪果



汪果律师

深耕争议解决、破产、建设工程、证券诉讼、刑事合规等领域，常年代理高院、最高院疑难复杂案件。曾担任多家机构的破产法律顾问，并为大型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重大资产（股权）转让等服务。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创立于2006年12月4日，拥有500余名专业人士，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郑州等地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律所重点聚焦民商、破产、刑事、建设工程、金融等疑难复杂领域，树立了行业领先的多元化运营模式，是值得信赖的法律服务机构。

